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对此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以及应对日后市场变化，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决定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

本次调整对象仅为“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款项分类中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其他部分仍按照原相应的会计估计处理。

## 二、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达 20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集团关联方往来、政府类保证金押金组合	其他方法(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20	2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集团关联方往来、政府类保证金押金组合	0.00	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三、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达 20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集团关联方往来、政府类保证金押金组合	其他方法(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集团关联方往来、政府类保证金押金组合	0.00	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五、审批程序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过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可有效抵御和防范日后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或有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其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法定程序。本次会计估

计变更后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